

「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9 年 9 月 17 日外人綜字第 09940094510 號函實施

壹、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昇本部同仁性別敏感度及追求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落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及法令修訂之性別影響評估，以利各項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三、推動本部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與政策、規劃計畫與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參、辦理單位：外交部部內外各單位。

肆、辦理計畫：詳如附表「外交部 99 年至 102 年度預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概要表」(以下簡稱「概要表」)

伍、推動措施：為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部於辦理外賓邀訪、舉辦各類研習營、召開或參加國際活動暨會議及興(改)建館、宿舍工程設計不僅均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更應透過國際平台，引進國際間性別主流化新議題，加強國際間性別主流化政策之交流，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各項相關措施共計九項如下：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小組委員之組成中，任一性別所佔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一) 任務重點：

1. 指導培訓提升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強化性別分析訓練，落實政策規劃與分析時納入性別意識，促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具體效益。

2. 督促我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以提供我政府施政參考。
 3. 加強我政府推動性別平權成果於國際間之能見度，並協助補助我國內婦女 NGO 團體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 (二) 辦理時間：每 4 個月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乙次。
- (三) 辦理單位：人事處、本部各單位。
- (四)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 1 至計畫 5「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等計畫項目辦理。

二、性別意識培力：建立本部部內各單位性別主流化連絡窗口及種籽人員，藉由連絡窗口及種籽人員協助所屬單位於日常業務中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一) 辦理時間：隨本部人員輪調每半年更新各單位連絡窗口；每年辦理專書導讀乙次，以及以專辦、隨班及研討會等方式辦理本部及駐外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
- (二) 辦理單位：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人事處。
- (三) 辦理對象：本部各單位連絡窗口及種籽人員。
- (四) 辦理內容：
1. 透過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專書導讀，使各單位連絡窗口及種籽人員深入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進而提升本部同仁性別意識。
 2. 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學者推薦性別主流化專書，引領本部各單位種籽人員進行閱讀心得討論交流，各單位種籽人員利用司（處）務內部會議、讀書會或其他場合，將專書導讀心得經驗與單位同仁分享傳遞。
- (五)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 1「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

三、落實組織再教育：透過性別主流化課程，增強本部同仁性別意識。

(一) 辦理時間：每年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至少乙次；本部及駐外館團處同仁每人修習性別主流化課程至少4小時。

(二) 辦理單位：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人事處。

(三) 實施對象：本部部內外同仁，並開放其他機關人員參與分享。

(四) 辦理內容：

1. 邀請講座辦理專題演講，講述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意義與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性別影響評估撰擬分析及如何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相關政策及各項計畫。
2. 針對本部業務特性，開辦「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方法與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以使本部同仁普遍具備性別敏感度。
3. 將本部所開辦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方法與工具相關課程資料（以文字或製成光碟），函送駐外各館團處。以便駐外各館團處於館務會議或以座談會方式交流討論，提昇駐外同仁性別敏感度。
4. 建立性別主流化課程授課專家學者資料庫，以利依需求延攬師資及相關課程之安排。

(五)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1「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

四、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一) 辦理單位：會計處主辦、本部各單位協辦。

(二) 辦理時間：每季填報並隨時更新相關公務報表性別統計資料。

(三) 辦理內容：進行性別統計，並適時檢討統計項目。

(四) 檢視原則：

1. 檢視報表有關人力及資源分配統計是否均已區分性別。

2. 檢視相關統計項目，審酌其與性別議題之關聯，研議增加性別統計項目。

(五)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 2 至計畫 10 辦理「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ADOC2.0 計畫」、「年度外賓邀訪計畫」、「亞西國家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歐洲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及「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除藉由性別統計瞭解「概要表」前揭各項計畫之相關資源分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外，並協助蒐集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提供本部以及國內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五、政策納入性別分析

(一) 辦理單位：本部各單位。

(二) 辦理時間：各年度間持續辦理。

(三) 辦理內容：

1.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料，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政策制定及執行。

2. 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四)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 7 至計畫 11 辦理「年度外賓邀訪計畫」、「亞西國家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歐洲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及「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藉由性別分析研議各該計畫未來推動方向，並擴大我與國際社會接觸層面，分享我國人權及婦女發展經驗。

六、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處主辦、本部各單位協辦。
- (二) 辦理時間：配合各年度編列預算時程辦理。
- (三) 辦理內容：
 - 1. 規劃中長程或其他施政計畫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 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 (四) 辦理項目：於「概要表」計畫 12 至計畫 16「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工程計畫」、「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購建置館舍計畫」、「駐芝加哥辦事處購置館舍計畫」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等計畫案編列性別預算。

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本部各單位。
- (二) 辦理時間：各年度間持續辦理。
- (三) 辦理內容：
 - 1. 本部各單位辦理本部中長程施政計畫及研擬法律案報院審查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2. 各單位於每年 3 月、7 月及 11 月底前進行檢討，並將實施成果報告送交人事處彙整。
- (四) 辦理項目：「概要表」計畫 12 至計畫 15「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工程計畫」、「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購建置館舍計畫」、「駐芝加哥辦事處購置館舍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賡續辦理各案。

八、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 (一) 辦理單位：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國際組織司、駐外各館團處。
- (二) 辦理時間：各年度間持續辦理。

- (三) 辦理內容：為與國際接軌，適時將駐外各館團處蒐集駐在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函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參考。另駐外館團處應加強與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聯繫，促進雙方婦女團體組織交流。
- (四)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 2 至計畫 10「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ADOC2.0 計畫」、「年度外賓邀訪計畫」、「亞西國家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歐洲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及「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持續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以與國際性別主流化接軌。

九、本部「部內網站」及「部外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資訊

- (一) 辦理單位：檔案資訊處、新聞文化司、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本部各單位。
- (二) 辦理時間：各年度間持續辦理。
- (三) 辦理內容：加強本部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觀念，並提供民眾瞭解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現況。
1. 檔案資訊處：於「部內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隨時更新資訊。
 2. 新聞文化司：「部外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隨時更新資料。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提供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內容資料。
 4. 本部各單位：提供性別主流化資訊送人事處，納入網站。
- (四) 辦理項目：依據「概要表」計畫 1「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

陸、經費來源：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果：

- 一、強化本部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協助提供其他部會所需其他國家性別主流化資訊。
-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之質與量，期將性別觀點納入我外交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 三、透過辦理各項例行或專案業務，引進國際間性別主流化新議題，以達成本部於我國性別主流化領域應盡之工作。

附表：外交部 99 年至 102 年度預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概要表。